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68-89-01-554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康	联系方式	1815114290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昆山市（区）玉山镇（街道）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2 分 28.85 秒，北纬 31 度 21 分 2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2）8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5.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2、规划名称：《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0]10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 2018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 号文批复同意。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 6 个工业集中区和 5 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		

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 6 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 5 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晨淞路199号4号房，本项目位于总体规划中的集中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

2、项目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及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0]100 号）要求，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2015年 8 月 18 日，园区规划环评获环保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

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

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环保部于2015年6月19日在昆山市主持召开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199号4号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与昆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项目，项目不设置锅炉，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洁的能源，使用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按有关规定要求向高新区安环局申请，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5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同时也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199号4号房，本项目距京沪高速两侧公益林约0.63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具体见附图4（江苏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昆山市臭氧超标，其他指标均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到2020年实现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监测报告，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能源消耗较简单，仅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不涉及天然气、蒸汽等使用。根据企业设备，假设在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条件下，核算全年能耗情况，下表为核算过程：					
表 1-2 满负荷状态下全年能耗情况						
序号	设备	台数	功率（kw）	每天工作小时（h）	工作天数（d）	年用电量（千瓦时）
1	真空吸	5	46	24	300	331200

	塑机					
2	冲床	1	41	24	300	295200
3	预冷机	2	12	24	300	86400
4	空压机	2	32	24	300	230400
5	冷水机	5	8	24	300	57600
6	镗雕机	1	29	24	300	208800
7	干燥机	1	12	24	300	86400
8	2.5D 影像测 试仪	1	0.6	24	300	4320
9	恒温恒 湿测试 箱	1	1.2	24	300	8640
10	ROHS 测试仪	1	0.8	24	300	5760
全年用电量总计（万千瓦时）						131.472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全厂满负荷状态下，核算得出用电量为 131.472 万千瓦时/a，折合成标准煤用量约 161.579t/a；本项目用水量为 602t/a，折合成标准煤用量为 0.114t/a，合计为 161.719t/a。项目不对天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项目，本次环评对照《昆山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2020 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1-4。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附件 1 昆山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2020 版），经对照 27 条意见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2020版）分析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所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等包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经对照昆山市产业负面清单(试行)(2020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1-5。 表 1-5 长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太湖流域</td></tr> <tr> <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属于C2926,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2926,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C2926,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相符
排放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相符
控	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企业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风险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防控			
资源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相符
开发			
效率			
要求			

经对照，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	本项目属于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的	相符

	控	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收集处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要求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昆山高新区已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经对照，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吸塑包装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生产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所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所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并且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苏府[2004]122号）中限制和禁止供地类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
--	---

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关要求不违背。

5、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使用情况。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统一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7 月 15 日前，各城市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	项目通过后严格要求企业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并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鼓励项目对 VOCs 进行回收利用，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相符性分析：项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达 90%（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废气总体处理效率达 80%，对项目详细分析后，判断挥发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经密封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组织的单位收运处置。 另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本次评价提出项目各排气筒、无组织厂界环境监测计划，企业需定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属于长三角地区，属于其			

	中的重点区域范围，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项目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处理后的挥发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很大影响。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行监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上报和归档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机场路南卫塔路西侧，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昆环建[2018]083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水、气、声、固废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公司目前已批复产能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00 万件。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批准时间	项目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6]4625 号	未验收
2018 年 9 月 17 日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昆环建[2018]0830 号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水、气、声、固废自主验收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945938631001Z。

随着笔记本等电子行业发展，市场对笔记本等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需求也有所增大，故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已租昆山市协达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 4 号标准厂房进行吸塑包装制品扩建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增产吸塑包装制品 4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

建设性质：扩建；

经营范围：吸塑包装制品、五金机械配件产生、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3.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扩建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吸塑包装制品	300 万件	750 万件	+450 万件	4800h

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动及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5.6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8.68 平方米	不变
公辅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902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1504t/a	新增生活及冷却给水 602t/a
	供电		70 万度/年	202 万度/年	新增 132 万度/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1200t/a	新增生活污水 480t/a
	绿化		--	--	依托昆山市协达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原有绿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 方米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区	/	建筑面积 5 平方米	本项目新增固废暂存区储存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新增垃圾桶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4.1 项目贮运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主要储存 PET、PS、PVC 片材等，原料仓库储存能力按照 1 吨

/平方米来计算，故现有储存能力约为 50 吨，厂区现有 PET、PS、PVC 片材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20t，本项目建成后 PET、PS、PVC 片材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32t，故本项目新增原辅料依托现有原料库储存是可行的。

现有项目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主要储存吸塑包装制品，成品仓库储存能力按照 1 吨/平方米来计算，故现有储存能力约为 50 吨，根据表 2-1 本次扩建产品及产量一览表备注说明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最大储存量为 10 吨，远小于成品库最大储存能力，故本项目新增成品依托现有成品仓库储存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10平方米，主要储存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按照1吨/平方米来计算，故现有储存能力约为10平方米，现有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22.4吨，远小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故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委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是可行的。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1	PET 片材	卷装	600 吨	1500 吨	+900 吨	10	国内汽运
2	PS 片材	卷装	400 吨	1000 吨	+600 吨	10	国内汽运
3	PVC 片材	卷装	10 吨	10 吨	0	10	国内汽运
4	包装纸	堆放	5 吨	15 吨	+10 吨	2	国内汽运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信息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PET 塑料是英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 简称 PET 或 PETP。中文意思是: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 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又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 或饱和聚酯。PET 塑料分子结构高度对称, 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 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PET 塑料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 非晶态的 PET 塑料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	可燃	--
PS	聚苯乙烯 (C ₈ H ₈) _n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 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 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 熔融温度 240℃, 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长期使用温度 0~70℃, 但脆, 低温易开裂。	可燃	--
PVC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 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	可燃	--

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6.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现有	扩建后		
1	真空吸塑机	--	5 台	10 台	+5 台	--
2	冲床	--	6 台	7 台	+1 台	--
3	折边机	--	2 台	2 台	0	--
4	打板机	--	1 台	1 台	0	打样
5	空压机	--	2 台	4 台	+2 台	--
6	预冷机	--	2 台	4 台	+2 台	与空压机配套
7	高周波	--	1 台	1 台	0	压合
8	干燥机	--	2 台	3 台	+1 台	干燥空气
9	冷水机	--	5 台	5 台	+5 台	与吸塑机配套, 冷却设备
10	镭雕机		0	1 台	+1 台	生产车间
11	2.5D 影像测试仪		0	1 台	+1 台	检测
12	恒温恒湿测试箱		0	1 台	+1 台	检测
13	ROHS 测试仪		0	1 台	+1 台	检测

7.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给水变化主要是喷淋塔用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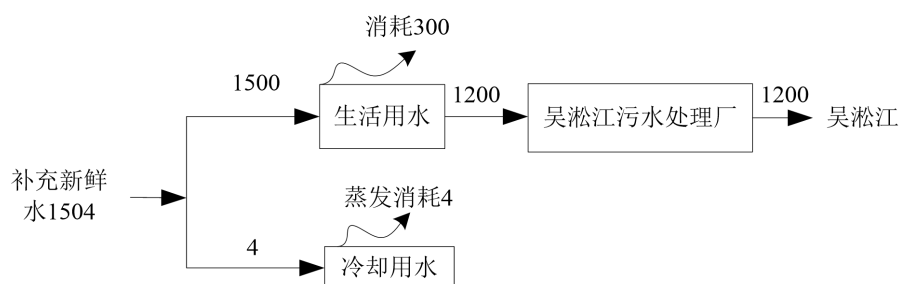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备注：项目用水主要体现在员工生活和冷水机冷却设备上。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为 5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 4800 小时。

9. 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租用昆山市协达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的 4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2105.68m²，项目东侧为新建的厂房，北侧依次为晨淞路、当纳利（昆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蓝羚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工业空地、昆山华龙电梯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办公区、吸塑区、冲压区、原料区、成品库、危废暂存区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2（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LR A[塑料片材] --> B[吸塑成型] B --> C[半成品检验] C --> D[冲裁] D --> E[成品检验] E --> F[包装] F --> G[成品] B -.-> H[非甲烷总烃] C --> I[不合格品] D --> J[塑料边角料] E --> K[不合格品] L[包装纸] --> F </pr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打板机进行样品制作，经客户确认样板后投入生产。 吸塑成型：将原材料 PET、PS 片材投入吸塑机，吸塑机经过电加热升温，温度升高至 300±250℃，使塑料片材软化，通过真空吸附成型，保持在该压强下，自来水通过设备雾化后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再使用干燥机产生的干燥空气进行吹干，然后自动脱模，通过设备自带的刀闸进行分切。此过程水分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塑料板材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半成品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尺寸检查，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冲裁：将吸塑成型的产品放入冲床中，将产品多余部分进行冲压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成品检验：加工后的产品在包装前需要对塑料制品的性能进行检验，此过程会用到 2.5D 影像测试仪、ROHS 测试仪、恒温恒湿测试箱等，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包装：产品通过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出货。 极少部分产品在吸塑、冲裁加工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通过镭雕机在塑料表面进行打孔，需要通过折边机将边缘进行折弯，或通过高周波将两个产品在高温条件下进行压合，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一、现有项目简介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机场路南卫塔路西侧，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昆环建[2018]083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水、气、声、固废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公司目前已批复产能为：年产吸塑包装制品 300 万件。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批准时间	项目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6]4625 号	未验收
2018 年 9 月 17 日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昆环建[2018]0830 号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水、气、声、固废自主验收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945938631001Z。

二、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表 2-8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规格指标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吸塑包装制品	300 万件	4800h

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吸塑包装制品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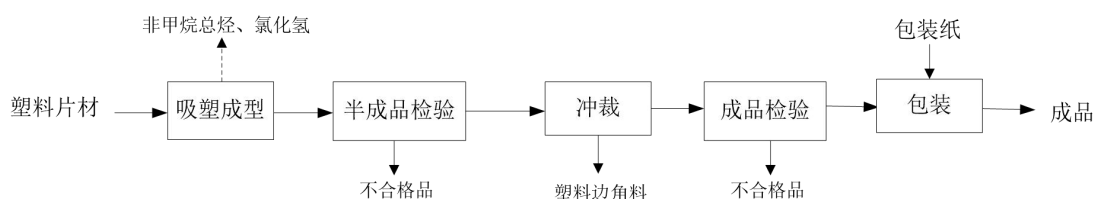


图 2-3 吸塑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2 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使用 PET 片材、PS 片材、PVC 片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昆环建[2018]0830 号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水、气、声、固废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情况表

废气性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废气排放量 (m³/h)	收集方式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工艺废气	FQ1	吸塑废气	5000	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UV 光催化氧化
					氯化氢	

根据近期验收报告，对全厂各排气筒进行列表分析，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表2-10 现有排气筒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因子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浓度 (mg/m³)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FQ-1	非甲烷总烃	0.0315	0.0075	0.75	76.2	0.054

	氯化氢	/	/	ND	/	/
--	-----	---	---	----	---	---

根据表 2-10，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小于 60mg/Nm³），氯化氢废气未检出，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小于 20mg/Nm³）。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 GSC18104172I，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范围为 0.89mg/m³~1.22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环评批复的《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小于 4mg/m³），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范围为 0.020mg/m³~0.026mg/m³，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5mg/m³）。

2、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体现在员工生活和冷水机冷却设备上。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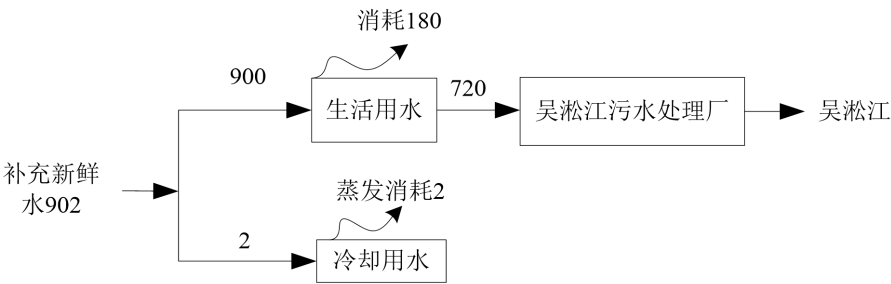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固废

项目项目仲裁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250t/a，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5t/a，均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约 4.5t/a 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如真空吸塑机、冲床、折边机等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对各设备已进行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四、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对现有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拆除并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由 75%提升为 80%）。

根据表 2-10，FQ-1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 76.2%，通过确保活性炭碘值（碘值≥800）、严格控制废气在炭箱内停留时间、控制废气与活性炭比表面积，能确保吸附效率由 75%提升至 80%；由于现有氯化氢产生及排放量极低（验收检测中浓度均为 ND），本次不将其纳入以新带老范围。

五、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汇总

对照表 2-10，现有项目实际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固废产生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接管）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生活 废水	排水量	720	720	是	
	COD	0.288	0.288	是	
	SS	0.216	0.216	是	
	氨氮	0.0216	0.0216	是	
	TP	0.00288	0.00288	是	
废气	/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8	0.054	是
		氯化氢	0.0039	ND（未检出）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3	/	是
固废	/		批复产生量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25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0	0
	生活垃圾		4.5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ks.gov.cn>)，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中的数据，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0.0%，同比降低6.3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6.69，酸度减弱。城市降尘量均值为1.98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26.7%。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 **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一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引用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引用《昆山弗莱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度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改扩建项目》（报告编号：KHT20-N14010）中 G1 项目地西北侧 430 米南星渎居民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及相应气象数据参数。监测点位在近 20 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 2.9km。采样符合 HJ664 及相关评价标准规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相关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具体见附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HT22-N14025）。

2、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1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3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2.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 （1）区域声环境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2-N14025），结果见表 3-5。 <table><tr><th colspan="6">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th></tr><tr><th>监测时间</th><th>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昼间监测值 dB(A)</th><th>夜间监测值 dB(A)</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4">2022.05.20</td><td>N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57.8</td><td>47.5</td><td rowspan="4">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昼间≤65，夜间≤55</td></tr><tr><td>N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57.7</td><td>47</td></tr><tr><td>N3</td><td>西厂界外 1 米</td><td>57.4</td><td>46.2</td></tr><tr><td>N4</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58.2</td><td>46.1</td></tr></table> 由表 3-5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标准	2022.05.2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7.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昼间≤65，夜间≤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7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4	4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2	46.1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标准																										
2022.05.20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7.5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昼间≤65，夜间≤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7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4	4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2	46.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苏政发〔2013〕113 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1m-50m</td><td>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td></tr></table>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50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50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99 号 4 号房，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京沪高速两侧公益林约 0.6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昆山市红线区域
大气环境	1-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8 月）及昆山市生态红线优化调整论证报告，昆山市涉及 7 类 14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 14 个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外。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 8 种类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分为禁止和限制类两类区域，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占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7.0%；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93.0%。本项目位于 9 个红线区域保护区外。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NMHC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污水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8。

表 3-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及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mg/L	430
		BOD ₅		170
		NH ₃ -N		35
		TP		6
		SS		3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粪大肠杆菌	个/L	5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2 标准	氨氮	mg/L	1.5 (3) *
		总氮		10
		COD		30
		总磷		0.3

注：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4.1.4.2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分级(类)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正常工况分析																
	（1）源强估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时 PS（聚苯乙烯）和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片材不会分解，但在受热情况下，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及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成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熔融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项目使用塑料片材合计 15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525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5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t/a）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本项目产生量</th><th>收集效率/处理效率</th><th>排放情况</th><th>有组织产生量</th><th>有组织排放量</th><th>无组织排放量</th></tr><tr><td>吸塑工段</td><td>非甲烷总烃</td><td>0.525</td><td>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td><td>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td><td>0.4725</td><td>0.0945</td><td>0.0525</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吸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0.525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	0.4725	0.0945	0.0525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吸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0.525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	0.4725	0.0945	0.0525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FQ-1 排气筒	吸塑段	非甲烷总烃	21.8	0.109	0.525	有组织	90	活性炭吸附	80	是	4	0.020	0.0945	/	6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	—	0.011	0.0525	—	4

排放量核算过程：

FQ-1 排气筒：吸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产生速率为 $0.525 \times 1000 \div 4800 \approx 0.109\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09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21.8\text{mg/m}^3$ 其中收集量为 $0.525 \times 90\% = 0.4725\text{t/a}$ ，处理后排放量为 $0.4725 \times (1-80\%) = 0.094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945 \times 1000 \div 4800 \approx 0.020\text{kg/h}$ ，排放浓度 $0.020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4\text{mg/m}^3$ ；未捕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5 \times (1-90\%) = 0.052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525 \times 1000 \div 4800 \approx 0.011\text{kg/h}$ 。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FQ-1 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52' 50.408"	31° 21' 41.774"	15	0.3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吸塑工段产生的氯化氢极少，故不考虑活性炭吸附作用。本次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吸附的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相关要求，吸附装置应设置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措施，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为 25℃左右，按要求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理：活性炭具有空气净化的作用，空气净化就是利用活性炭对空气中有毒气体具有高强吸附能力的原理,1 克空气净化专用活性炭的微孔展开面积可达近 300-1000 平方米，按照活性炭动态吸附率为 10%折算，吸收 1 千克有机废气约需 10 千克活性炭，有机废气通过强迫废气经过净化器内部活性炭滤层，对废气和异味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及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吸附剂，过滤风速 $v \leq 0.6\text{m/s}$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设计活性炭炭箱规格均为 $600*800*1400\text{mm}$ （含腿和护栏），填充时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0.25t。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量约为 0.585t/a（含现有项目吸塑工段产生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物量约为 $0.585 \times 80\% = 0.468\text{t/a}$ ，活性炭吸附浓度约为 $9.75\text{mg}/\text{m}^3$ 。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活性炭使用量取250kg（即活性炭填充量250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即活性炭吸附浓度， $5.26\text{mg}/\text{m}^3$ ；

Q——风量， m^3/h ，取值 $5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取值 16h/d。

经计算得知：

活性炭更换 $T \approx 32\text{d}$ ，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2天，一年约更换10次活性炭，则每年废活性炭固废量约3吨，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工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塔规格	L1000mm * W1000mm * H2000mm
活性炭规格	600*800*1400mm
风机	22kw，1 台

设计风量（标况）	5000m ³ /h
处理浓度范围	≤200mg/m ³
进气温度（℃）	30
排气温度（℃）	25
吸附材料	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填充量	0.25t
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32
活性炭孔径	2~50nm
活性炭比表面积	500~1500m ² /g
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
过滤速度	0.6m/s
废气停留时间（s）	2
去除效率	80%
喷淋系统	消防洒水

备注：本次设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保证了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及风速要求，保证了活性炭类型及碘值要求，明确了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等信息，企业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对活性炭进行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活性炭吸附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2）废气非正常情况

环保设施故障是评价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出现。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源强与达标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FQ-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1.8	0.109	60	1	0.109	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维修完成后再生

根据表 4-5，在活性炭设施故障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维修完成后再生

4.1.2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6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污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1 排气筒	排气口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点4个(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烃、氯化氢		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机冷却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机用水经雾化对吸塑机进行冷却,通过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其尾水排入吴淞江。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市政给水量为602t/a,其中冷水机冷却用水2t/a,在空气中挥发损耗,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为600t/a,挥发量及其他过程损耗量为480t/a。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核算,公司年工作以300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6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1一级A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详见表4-8。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入外环境浓度(mg/L)	排入外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	480
	COD	≤430	0.2064	≤30	0.0144
	SS	≤300	0.144	≤10	0.0048
	NH ₃ -N	≤35	0.0168	≤1.5	0.00072
	TP	≤6	0.00288	≤0.3	0.000144

(4) 废水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东经 120 度 52 分 28.85 秒	北纬 31 度 21 分 20.35 秒	0.048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COD	≤430
									SS	≤300
									NH ₃ -N	≤35
									TP	≤6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0
2		SS		300
3		NH ₃ -N		35
4		TP		6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t/d) *	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t/a)*	全厂年排 放量/(t/a)
1	DW001	COD	430	0.000688	0.001648	0.2064	0.4944
2		SS	300	0.00048	0.0012	0.144	0.36
3		NH ₃ -N	35	0.000056	0.000128	0.0168	0.0384
4		TP	6	0.0000096	0.0000192	0.00288	0.005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	0.4944
		SS				/	0.36
		NH ₃ -N				/	0.0384
		TP				/	0.00576

⑤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运 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	一年 一次	重铬酸盐法
2		SS		/	/	/	/			重量法
3		NH ₃ -N		/	/	/	/			纳氏试剂比 色法
4		TP		/	/	/	/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5) 水污染控制、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NH₃-N、TP，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厕所冲洗用水及日常员工洗手等用水，其 COD、SS、NH₃-N、TP 含量较低，厂区内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染因子浓度更是大大降低，浓度 COD≤43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6mg/L 能满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接管。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浦路与环路交汇处西北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现有处理规模为 5.0 万 t/d，三期项目一阶段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已投入使用。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是整个昆山高新区 B、C 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建成，现有项目已实现与污水处理厂的对接。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 吨/天，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极小部分，且其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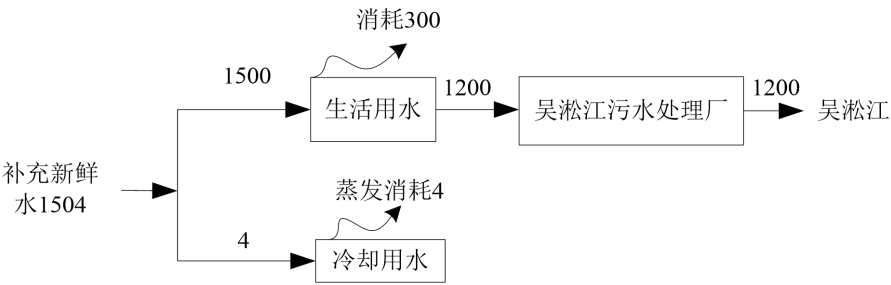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4.3 噪声

4.3.1 源强估算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真空吸塑机、冲床、预冷机、空压机等等，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至最近厂界距离，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1	真空吸塑机	5	85	生产车间内	40	①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局；②选购低噪声设备；③利用车间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④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⑤空压机设置隔声罩	~20dB(A)	65	连续
2	冲床	1	80		40		~20dB(A)	60	连续
3	预冷机	2	75		40		~20dB(A)	55	连续
4	空压机	2	85		40		~20dB(A)	65	连续
5	冷水机	5	70		40		~20dB(A)	50	连续
6	镗雕机	1	85		40		~20dB(A)	65	连续
7	干燥机	1	75		40		~20dB(A)	55	连续
8	2.5D 影像测试仪	1	/		40		~20dB(A)	/	连续
9	恒温恒湿测试箱	1	/		40		~20dB(A)	/	连续
10	ROHS 测试仪	1	/		40		~20dB(A)	/	连续

4.3.2 噪声预测

(1) 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对于室外声源，声衰减模式为

$$LA(r)=LA(r0)-20lg(r/r0)-\Delta LA$$

式中：LA(r)为点源对 r 米距离远处预测点的预测声级；

LA(r0)为点声源在 r0 米处的 A 声级；

ΔLA 为其它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及空气吸收的计算公式见后）；

如果知道声源的声功率级，且声源位于地面，则

$$LA(r0)=LWA(r0)-20lg(r0)-8$$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①近似求出：

$$LP2=LP1-(TL+6) \text{ ①}$$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Q/4\pi r^2+4/R) \text{ ②}$$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10lg(\sum_{j=1}^N 10^{0.1LP1ij}) \text{ ③}$$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text{ ④}$$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text{ ⑤}$$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A_i} + \frac{1}{T}\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 \text{ ⑥}$$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点的预测计算值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设备声级值 dB(A)	噪声源产生位置	衰减后影响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真空吸塑机	5	85	生产车间内	32.6	24.6	25.1	20.6
2	冲床	1	80		31.5	27.0	29.1	21.0
3	预冷机	2	75		30.0	25.5	24.6	20.1
4	空压机	2	85		32.6	24.6	25.1	20.6
5	冷水机	5	70		29.1	25.5	24.6	20.1
6	镗雕机	1	85		32.6	24.6	25.1	20.6
7	干燥机	1	75		29.1	25.5	24.6	20.1
8	2.5D 影像测试仪	1	/		/	/	/	/
9	恒温恒湿测试箱	1	/		/	/	/	/
10	ROHS 测试仪	1	/		/	/	/	/
影响值					39.78	33.86	34.23	28.9
背景值（昼间）					57.8	57.7	57.4	58.2

背景值（夜间）	47.5	47.0	46.2	46.1
叠加值（昼间）	57.87	57.72	57.42	58.21
叠加值（夜间）	48.17	47.21	46.47	46.1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噪声采取上述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2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废

4.4.1 源强估算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冲裁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400 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10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来料拆卸及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生活垃圾约 3t/a 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段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冲裁	固	塑料	400	√	×	4.1h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0	√	×	4.1h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卸及包装	固	塑料	3	√	×	4.3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3	√	×	4.3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3	√	×	4.1h
---	------	------	---	---------	---	---	---	------

备注[2]: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 表示“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表 4-18 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代码	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裁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292-006-06	06	40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292-006-06	06	10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卸及包装	固	塑料		/	292-006-07	07	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	292-006-99	99	3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T	900-039-49	HW49	3

表 4-1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及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	收集至车间危废仓、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及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塑料边角料	冲裁	06/292-006-06	400	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2	不合格品	检验	06/292-006-06	10	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专业单位处理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卸	07/292-006-07	3	放置在一般	专业单位	符合

		及包装			固废暂存间	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292-006-99	3	垃圾桶储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3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危废储存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危废储存信息一览表

暂存场所分类	储存物质固废种类	固废年产生量(t)	固废暂存时间(天)	一年更换次数(次)	固废厂区最大暂存量(t)	各种固废储存量汇总(t)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m ²)	储存场所最大容纳量(t)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塑料边角料	650	1	300	2.2	4.7	10	10	是
	不合格品	15	30	10	1.5				
	废包装材料	5	60	5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3	30	10	0.3	0.3	5	5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1	300	0.025	/	/	/	是

由表4-21可知,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能满足固危废储存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类别及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t/a)	扩建后产生量(t/a)	变化量(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292-006-06	250	650	+400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292-006-06	5	15	+1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7/292-006-07	2	5	+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	3	+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292-006-99	4.5	7.5	+3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建议保存 5 年），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划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可能会对项目地的大气、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还可能发生毒性和化学反应，威胁到人体健康。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在室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点存放，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可预防危险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表 4-24 危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3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4	粘贴式标签	警示标志	长方形不干胶印刷品	桔黄色	黑色	粘贴式标签：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企业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移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企业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

企业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待项目投产后，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将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在苏州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本项目危险废物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因此列举了苏州市目前可利用处置单位如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处置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证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应危险废物
太仓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0512-53713855	JS05850OI571-1	处置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胶、废桶、废活性炭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0512-58961907	JS05820OI342-9	处置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	废胶、废桶、废活性炭

		有限公司				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苏州市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0512-65796001	JS0507OO1557	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废胶、废桶、废活性炭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a、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b、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c、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

4.5 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物质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辅料及危废，故无相应液体入渗和沉积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经废气处理设备分别收集处理后，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6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易	持久性有机物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危险废物贮存场、一般固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4.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UV 固化量子点胶水、废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在转运、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流延、涂布、固化工艺，若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饱和状态废活性炭在储存不当的情况下，废气会逸散，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 风险等级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主要为废活性炭，其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q/Q
1	废活性炭	/	50	0.3	0.006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0.006$ 值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开展简单分析。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海明升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吸塑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昆山市）县	（高新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2 分 28.85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20.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辅料及危废，故无相应液体入渗和沉积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经废气处理设备分别收集处理后，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仓库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严格执行危化品库的操作规程，危化品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 ⑤企业设置化学品泄漏收集设施，防止有害化学品泄漏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⑥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环保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在高温、强氧化条件下,遇火源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针对相关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所填充的活性炭应使用达标的活性炭。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当定期检修、维护,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箱中活性炭;
- ③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检查废气设施运行有无异常;
- ④加强管理措施,实施责任制度,严禁车间吸烟、使用明火;
- ⑤存放有废活性炭的危废仓库附近严禁吸烟、使用明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吸塑工段（FQ-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运行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贮存一般固废。 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当按照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及特点，对相应区域地面进行合理的硬化、刷环氧漆、导流等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对于危废暂存场、生产车间等场所，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完成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应与危废处置单位签好项目中涉及的危废协议并做好危废仓库监控及防渗防泄露情况,同时公司内部应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以及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完成相关环境监测,应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演练及编制情况等。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3	0.0983	--	0.147	0.0136	0.2317	+0.1334
	氯化氢	0.0039	0.0039	--	--	--	0.0039	0
废水	生活污水	720	720	--	480	0	1200	+480
	COD	0.288	0.288	--	0.2064	0	0.4944	+0.2064
	SS	0.216	0.216	--	0.144	0	0.36	+0.144
	NH ₃ -N	0.0216	0.0216	--	0.0168	0	0.0384	+0.0168
	TP	0.00288	0.00288	--	0.00288	0	0.00576	+0.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250	0	--	400	--	650	+400
	不合格品	5	0	--	10	--	15	+10
	废包装材料	2	0	--	3	--	5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3	--	3	+3
生活垃圾类	生活 垃圾	4.5	0	--	3	--	7.5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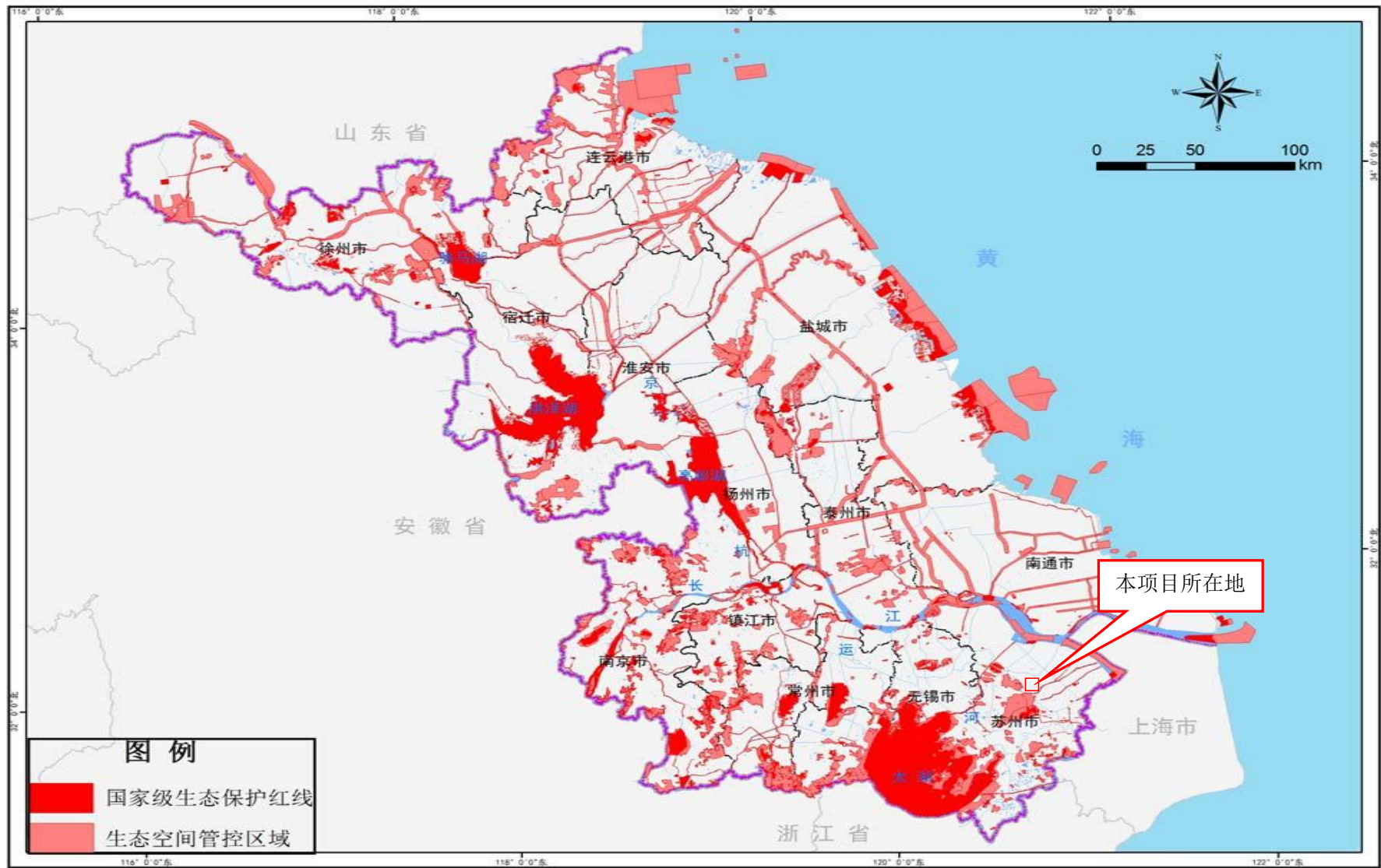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扩建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扩建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